



O.M.E.P.

Organisation Mondiale pour l'Éducation Préscolaire
World Organis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

OMEPE-HK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－香港分會 OMEP-HK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－香港分會 OMEP-HK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－香港分會

世界幼兒教育聯會—香港分會 對《2005 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協調學前服務的意見

倡導優質幼兒教育，提升學前教育質素一直是本會工作重點。為保障幼兒的福祉，本會對協調學前服務的原則與精神表示贊同，並認同協調學前服務的方向，期盼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能落實有關政策，統一學前服務監管機制，更藉此機會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，為幼兒教育服務制訂長遠及整體之規劃。現就《2005 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協調學前服務，本會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保障幼兒權益，澄清「釋義」部份

就法例修訂引致三至六歲照顧服務在監管上出現的漏洞，期望政府能詳加研究，並作出明確的詮釋，以保障在幼稚園教育接受照顧服務幼兒的權益。

2. 保留<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>原定條例，維護幼兒福祉

原定<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>條例於 1976 年確定的 1:14 人手編配，對於照顧年幼幼童(2-3 歲)的個別需要尤為重要，在以「兒童的發展和學習需要」的理念下，本會建議保留原定條例，讓 2-3 的幼兒服務繼續維持原有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，而 3-6 歲的幼稚園教育服務則可根據教育規例 1:15 的最少職員人數規定。

唯在改善服務質素的大前提下，本會誠盼政府能制定檢討人手編配的時間表，定出具體方案，以便幼兒服務質素持續改進。



O.M.E.P.

Organisation Mondiale pour l'Éducation Préscolaire
World Organis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

OMEPE-HK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－香港分會 OMEP-HK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－香港分會 OMEP-HK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－香港分會

3. 提升幼師專業資歷，投放培訓資源

本會認為，幼稚園教師與幼兒園工作員的資歷能獲互通互認是恰宜的發展方向。為配合協調服務的原則—改善服務質素—政府更應增撥資源，推動發展幼兒教育學位的進修課程，培育優秀的幼兒教育人才，令師資持續優化，邁向教師專業發展的目標。

4. 以幼兒與家長為本，釐定長遠幼兒教育服務策略

學前服務兼備教育與照顧功能，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，政府宜確定一套以幼兒與家庭為本的幼兒教育服務策略，規劃提升服務質素的指標。本會期盼協調學前服務，是政府釐定長遠、整體幼兒服務政策的開始，並能延續優質幼兒服務發展的理想。

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